

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關於推動海上體育運動發展之書面質詢

2015年，中央授權澳門特區管理 85 平方公里海域，為澳門未來發展建設帶來了良好機遇。在此基礎下，特區政府積極開展《海洋功能區劃》、《海域規劃》等制度規劃的公開諮詢工作，並於今年6月正式公佈，為本澳的海域管理開發、海洋經濟發展提供了全面化、制度化保障。

澳門地理位置四面靠海，先天具有海岸線長的優勢，加之在中央授權下，管轄的海域空間有所增加，使得海洋經濟、海上運動方面獲得了更多發展潛力。推動“體育+旅遊”融合發展是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策略的重要任務，本澳具備發展水上、海上體育運動的有利條件，應充分利用優勢資源，將海上體育運動與旅遊業有機結合，透過聯動效應促進產業協同發展，同時帶動全城運動氛圍，為打造“體育之城”添磚加瓦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近年來，本澳舉辦了國際帆船賽、國際龍舟賽等多項盛大賽事，吸引了世界各地的運動愛好者來澳旅遊及參賽，既彰顯建設“體育之城”的良好氛圍，亦帶動了關聯行業蓬勃發展。請問政府，會否進一步詳細規劃本澳海上體育發展，促進“海上體育+旅遊”跨界融合發展，發揮澳門海域在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重要作用，將澳門打造成為海上運動勝地，從而提升在國際上的知名度及影響力？

二、本澳有黑沙海灘、竹灣海灘、南灣湖及西灣湖等水域具條件舉辦水上運動，但現時存在配套設施單一、管理服務不足等問題，對水上運動的推廣和發展造成一定的窒礙。請問政府，是否考慮對上述水域的設施和管理進行優化，升級打造成為集合活動、培訓、比賽等多功能綜合水上運動空間，或者利用本澳海域、濱水空間增設更多水上運動體驗區，發展帆船、沖浪、海釣等項目，令居民及旅客有更豐富的水上活動選擇和體驗？

三、水上、海上運動既可以作為專業競技項目，亦可作為大眾健身活動，隨著各種新型水上、海上運動項目興起，請問政府會否透過多渠道、多樣化的方式進行推廣普及，激勵市民積極參與海上文體活動，尤其是青少年學生，讓他們從小開始培養對海上體育運動的興趣？